

地籍謄本申請便利包

申辦方式

一、臨櫃申辦

請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或新北市各小而能地政工作站申辦

二、網路申辦：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下列網站申辦

(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 <https://www.land.nat.gov.tw>

(二)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中華電信 <https://www.ttt.nat.gov.tw>

(三)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關貿 <https://ttt.land.net.tw>

三、通信申辦

請填具謄本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併同貼足回郵之掛號信封及規費，郵寄至申請標的之新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辦。

四、便利超商申辦

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超商申辦。

收費標準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項目	費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 20 元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 10 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 20 元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 15 元
	人工描繪：每張新臺幣 40 元

謄本種類及申請人資格

一、第一類謄本：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

二、第二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任何人均得申請】

※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

三、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機關經核對無誤後發還。

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已於「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載明委任關係並簽章者，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附具委託書。

三、第三類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辦理。

各類謄本顯示所有權人範例

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人：王大郎

統一編號：F999999999

出生日期：民國 62 年 7 月 5 日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3 樓

第二類謄本(未申請住址隱匿)

所有權人：王 * *

統一編號：F999*****9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3 樓

第二類謄本(已申請住址隱匿)

所有權人：王 * *

統一編號：F999*****9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 * *

第三類謄本

本謄本係利關係人蕭三郎申請

所有權人：王大郎

住 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3 樓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

一、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所有權人，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有權人：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七)債權人：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八)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三、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

申請人 (含利害關係人)	姓	王○明	統	F111****1	聯		住	
代理人		林○美	一		絡			
複代理人	名		編	A234****0	電			
			號		話		址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		張(筆)數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需申請第三類謄本 申請第三類謄本才需填寫					林○美印	規費	元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名稱：_____)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章	王○明印	收據	字第_____號
					領	林○美印	核定人員	
					件		列印(影印)	
					簽		人員(時間)	
填寫說明	<p>一、「申請項目」及「申請標示」欄位，應依格式填寫明確，字跡請勿潦草；如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p> <p>二、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姓名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公務用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三、申請各類謄本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p>四、申請「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之閱覽(查詢)或列印，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p> <p>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倘申請部分登記案，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者，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p> <p>六、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代理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p> <p>七、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p> <p>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p>							

申請人 (含利害關係人)	姓		統		聯		住	
代理人			一		絡			
複代理人	名		編		電			
			號		話		址	
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		張(筆)數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							規費	元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名稱：_____)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章		收據	字第_____號
					領		核定人員	
					件		列印(影印)人員(時間)	
填寫說明	<p>一、「申請項目」及「申請標示」欄位，應依格式填寫明確，字跡請勿潦草；如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p> <p>二、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姓名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公務用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三、申請各類謄本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p>四、申請「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之閱覽(查詢)或列印，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p> <p>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倘申請部分登記案，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者，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p> <p>六、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代理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p> <p>七、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p> <p>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p>							

(共有人)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下列事項：

- 1.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之處分、變更。(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 2.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 3.確為請求辦理共有不動產分割。(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
- 4.確因共有物之管理需經他共有人同意。(依民法第820條)
- 5.其他：

請求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此致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下列事項：

- 1.確因鄰房漏水須申請調解。(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2條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
- 2.確因鄰房建築物施工損壞本人不動產須申請調解。(依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
- 3.確因鄰地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佔用本人土地須申請調解或訴訟。(依民法第767條)
- 4.確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須向法院申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03、404、405條)
- 5.其他：

請求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此致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